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選規二字第1101300154號

主旨：公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訂機關：考選部。

二、修訂依據：典試法第21條第3項。

三、旨揭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10年6月24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581@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許舒翔

考選部公報

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施行。

考試期間如遇傳染病防疫期間，考選部將依衛生主管機關所訂防疫政策擬具各項防疫規定，並載明於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供外界知悉。為落實防疫，以維護應試環境安全，相關措施執行範圍可能不限於試場，尚及於整個考場區域，故執行對象除應考人外，亦需包含進入考場區域內之所有人員，為避免渠等故意不配合防疫規定，影響試場秩序，爰修正本規則，明確規範進入考場區域內之任何人應遵守相關防疫規定，及其違反時之效果。本規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防疫期間應考人進入試區時之行為規範。(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

二、明訂防疫期間應考人於考試時之行為規範。(新增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三、規範應考人違反防疫規定時之制裁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四、配合防疫規定執行範圍及於整個考場區域，規定進入考場區域者均應遵守防疫規定及其違反效果。(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考選部公報

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傳染病防疫期間，應考人應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規定，進入試區。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傳染病防疫，需自進入試區時開始管制，爰明訂應考人應遵守相關防疫措施，始得進入試區之規定。 三、所稱防疫規定，包括應考人應依衛生主管機關隔離措施不得應試、配合量測體溫、戴口罩、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改至指定試場應試等措施及處置。本部於考試舉行前，將依當時防疫政策，於考試通知書中載明，並發布考試公告公告周知，俾利應考人有所依循。
第十二條之一　傳染病防疫期間，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規定之行為。		一、本條新增。 二、應考人於考試中違反防疫規定之行為，本屬第十二條第一項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惟因影響程度非一般干擾行為可比，且為避免爭議，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第十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一、實務上偶有應考人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之情事（如配戴口罩應試之應考人拒絕脫下口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20&aid=10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四、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七、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八、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九、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十一、體能測驗時，故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六、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七、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八、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九、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十、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十一、以其他詐術或非	罩），於傳染病防疫期間，恐有更多應考人以防疫為由拒絕配合。惟應考人未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將使監場人員無從確認應考人身分一致性，其行為有害考試公平性程度，與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相當，爰增訂第四款規定，應考人如經監場人員勸導仍不配合依指示接受身分查核，即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 二、另因應傳染病防疫，本次修正增訂應考人應遵守防疫措施之各項規定，考量應考人違規行為對防疫效果之影響有輕重之別，爰分別於本條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條第八款增訂違反效果。 三、新增第十二款規定所稱依傳染病防疫規定不得應試，係指依衛生主管機關防疫規定，不得離開指定處所致不得應試之情形，因此種違規行為對防疫影響甚大，爰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 四、配合新增第四款，其餘款次依序變更。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20&aid=10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十二、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規定不得應試，違反第三條之一規定，進入試場應試。 十三、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十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七、因過失未繳交試	第十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七、因過失未繳交試	為因應傳染病防疫，本次修正增訂應考人應遵守防疫措施之各項規定，如應考人違反不得應試之規定進入試場應試，係依新增第十五條第十二款處理。此外，應考人於考試中違反其他防疫規定，影響程度相對較為輕微，予以扣除該科成績二十分較為合適，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增訂本條第八款規定。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20&aid=10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八、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第二十四條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三、傳染病防疫期間，違反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規定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一、傳染病防疫期間，除應考人外，其他人員進入考場區域，亦應遵守防疫規定，爰增訂第三款，以資明確。 二、應考人於非考試中違反防疫規定，無法以扣考或扣分方式處理時，亦依第三款規定處理。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20&aid=1003